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项目	1 年	包括人工费（含五险）、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及 500 元以下的维修材料费
南彭院区（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惠民街道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及管理工作

（1）设施：保证所有污水站（工艺处理池）各池、各房，及其附属管道、阀门正常使用；

（2）设备：曝气风机、格栅机、各型水泵\污水泵、潜污泵、消毒加药设备，及其附属电气控制系统设备正常工作；并做好设备的保洁工作。

2. 综合处理站消毒方式：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自动投加。

3. 每天 24 小时开机运行，均衡处理污水。

4. 污水站及处理池由 3 名专职人员 24 小时负责值守、操作、维护维修及运行管理。

5. 污水站及预处理池的化粪池、调节池、沉淀池、生物滤池、砂滤罐的清掏。

6. 配合完成上级相关部门（卫生健康执法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态环境局、卫健委等）的监督检查工作，按要求提供检查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持续稳定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环保部门要求。

（二）服务要求

1. 污水站全年无安全事故，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外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 污水站设备管理操作员着装上岗 24 小时值守，持证上岗。按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要求取水自行监测不少于六次(白天四次，夜间二次)，并有详细台帐记录。

3. 公司技术人员每周至少下站一次巡察及技术指导，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每半月一次例行工作检查，并有详细的书面记录留存。

4. 监管部门取水监测均须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5. 投标人负责购买质量合格的药剂，包含但不限于盐、聚氯化铝（PAC）、聚丙烯酰胺（PAM）、活性炭等，留存相关原始购买记录备查。

6.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重庆市三级甲等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最新版）及医院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污水处理工作相关的各类记录、报告、档案资料等的收集整理，定期移交。

（三）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1. 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运营、维修、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 建立切实可行的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制度、应急预案、应急管理制度、安排每年不少于2次的应急工作预防演练。
3.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并制作污水站现场的安全警示标识、设备工艺标识。
4. 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管理培训及知识更新。
5. 制定操作工、维修工、项目负责人常规考核办法。
6.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药品购买、使用记录、污泥消毒记录、水质监测送检记录、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各类台帐由投标人制作、详实记录、装订并妥善保存。
7. 按照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的时间节点进行一次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的总结，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单位。
8. 投标人技术管理人员每周至少一次到两个院区的污水处理站巡察、技术指导、工作检查，并主动与采购人管理部门沟通，如若特殊情况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技术管理人员应在运维现场办公，并完成巡查记录。
9. 随时保持污水站值班室、操作间、药品库房、设备机房等干净整洁，每周不少于1次对周围环境进行大扫除，对有锈蚀的管道或设备进行刷漆，保持设备、墙面干净整洁。
10. 投标人须针对现场技术要求提供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营技术方案》和《运营管理方案》。
11. 污水处理站及各设施设备机房巡查频次要求每天不少于三次，污水预处理设备巡查频次要求每天不少于一次。

（四）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要求

1. 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正常使用损坏的部件并保持污水站内设备的正常运作。
2. 负责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维修单价金额高于5000元的配件，首先由中标人申报，院方认质核价后，中标人负责采购并更换；也可由院方负责采购，中标人无偿无条件更换、安装。500元（含）以下配件由中标人无偿进行采购和更换，包括机油、机械密封、空开、液位计等。

为保证污水处理站全部设备的正常运转，保持其良好状况，投标人必须按设备管理和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外，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维护保养制度。

投标人每年年底提交下一年度维护和大修计划，将污水站重大维护和维修计划报采购人，重大维护和维修计划尽量利用现有条件进行调节，防止发生停运情况。

在运营托管期内，投标人应根据确定的维护和大修计划，对项目设施定期进行例行

大修，大修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 2.1 本项目设施制造原厂家维修手册中提出的标准项目。
- 2.2 消除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重大缺陷。
- 2.3 其他必需的项目。

（五）质量保证：

采购人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随机取水样进行第三方水质检测，如水质不合格则不再支付当季度运营服务费。同时，水质不达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经济责任、违约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现场人员要求

1. 配置 1 名运营技术管理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到现场办公后，不得随意离开，有事必须提前请假，如长时间不能到场现场，投标人必须安排相同资质的人员进行替代，如有紧急事情的发生，技术管理人必须 2 小时内抵达现场解决问题。

2. 运营项目负责人及操作人员必须全面了解采购人污水处理工艺，熟悉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流程，严格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执行运营托管服务。

3. 运营项目负责人定期对污水站所有资料进行核查、整理、归档、装订。

4. 运营项目负责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一月度污水处理站排班表。

5. 定期对值班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合规要及时纠正并按投标人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6. 积极组织协调运营托管期内各项工作需要。

7. 污水站管理操作员，统一着装上岗，服从投标人及管理人的管理制度。

8. 投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站内及周边环境卫生，违反者按采购人规定处罚。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 2020 年以来在重庆区域内医疗卫生行业污水处理合作业绩，包括污水运营托管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 信誉要求

（1）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2）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

（3）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4）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

注：以上四项信誉要求需投标人自行承诺，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发现后取消成交资格并按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执行。

3. 投标人须针对以上技术要求提供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营技术及管理方案》。

4. 投标人自行负责其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以及保险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负责；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投标人需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意外保险等。若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等，责任由服务公司（中标人）承担。因投标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发生工伤、安全事故、医疗纠纷等，造成环境污染、采购人损失及第三人损失和人身伤亡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5. 服务期内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三、项目资料及技术图纸

以采购人现场设施设备及系统运行实际现状为准。